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2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16:00在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林晓晴女士,财务总监程宝平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丽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相应调整)。

为充分尊重广大投资者和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现就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nsyNoPzzl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关于更换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原指定由洪东、曾军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近日,因由洪东工作安排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腾飞(简历见附件)接替由洪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曾军、陈腾飞。

公司董事会对由洪东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陈腾飞简历

陈腾飞,男,国泰海通投资银行委员会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陈腾飞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友升股份IPO项目、佳农股份IPO项目、博飞特IPO项目等,陈腾飞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际资源(亚洲)有限公司根据相关约定,完成合资公司福建坤彩铁钛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坤彩铁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MAEG82KF6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开发区南滨大道429号招商局芯云谷一期1幢1001室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设立日期:2025年4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戚金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戚金超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戚金超先生,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70525675 6
名称: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600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5年02月05日
法定代表人:戚金超
住所: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1号
经营范围:精密密封件、橡塑制品、金属加工件、精密型腔模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1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万元 - 1300万元	亏损:2096.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2.94% - 16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万元-700万元	亏损:2129.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4.09%-132.8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 - 0.03元/股	亏损: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宁德市区域内降水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水力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本报告期可运行机组数量及风电场风速较上年同期增加,风力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3.本报告期收到的财产保险理赔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9万元至1,048万元,同比增加9,219万元至9,568万元,同比上涨108%至112%。
- 预计2025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9万元至509万元,同比增加9,097万元至9,267万元,同比上涨104%至10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9万元至1,048万元,同比增加9,219万元至9,568万元,同比上涨108%至112%。
预计2025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9万元至509万元,同比增加9,097万元至9,267万元,同比上涨104%至106%。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19.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58.02万元。
(二)2024年一季度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完善高强高模纤维产品矩阵,实现了从“量本利”向“价本利”思维的转变,报告期内实现“量价齐升”。
2.公司通过实施“降本增效八项硬措施”“两增三降四提升”等一系列活动,抓内涵提升,开展产品质量竞赛、经营质量竞赛,采取成本模块化管理等,精益组织生产。同时通过产线技改和智能化升级,实现了部分生产线的专线生产和精细化管理,产品成本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莉、张萍和钱树良持有的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14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茂青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莉、张萍和钱树良持有的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联董事夏茂青先生、余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夏茂青先生、余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北塔18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30日
至2025年4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秦大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i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1	安孚科技	2025/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办理登记。
4.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5年4月30日上午9:00至11:30。
5.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和联系方式参见“六、其他事项之会议联系方式”。
6.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任顺英
(2)联系电话:0551-62631389
(3)传真号码:0551-62631389
(4)电子邮箱:ir@anfucorp.com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华安证券2024年年度报告			
2	华安证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华安证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1	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02	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03	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04	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05	与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06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华安证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华安证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25-02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4月14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2025年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9号欧莱大厦3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7人,代表股份数为73,420,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03%。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70,828,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4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3人,代表股份2,591,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3人,代表股份数为2,591,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2,591,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7%。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64,030,506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386,9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643,606股。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397,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1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8,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41%;反对13,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3%;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芳律师、周昊臻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2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24年度第二期及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的5,094,800股将被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5,094,800元,减少公司总股本5,094,800股(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最终注销股数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股份注销,并依法向公司所属管辖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减资事宜,股份注销和减资程序尚需要一定时间,未完成股份注销、减资前,暂不影响公司总股本数和注册资本金额。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请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5月29日(工作日的9:30-12:00;14: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欧莱大厦38楼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22198215
联系邮箱:ryczjsw@gzruoyuche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1)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20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3,300万元(含存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主体务起始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就公司金字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71XY240925T00014701),就公司金字公司明阳制糖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3283333308),就公司金字公司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伶利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申请借款7,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
(四)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3283333311),就公司金字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五)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5BZ000001),就公司金字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六)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南宁青秀额保字20250213第002号),就公司金字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七)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71XY240925T00012601),就公司金字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八)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503283333333),就公司金字公司南宁云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码物流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